

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筆試考試實施辦法

102.01.16.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規章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截止申請。各考生之主修學門應與其論文研究方向一致，並於其申請書內予以說明。考生須就「政策與規劃」、「資訊與技術」、「營運與管理」及「方法論」4 學門各提出 1 門在本校修習之相關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）。截止申請後送交學術委員會於兩週內完成審查，審查通過之考試科目不得變更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兩個月內舉行考試，考試日期由系主任公告。
- 三、由本系學術會召集人延聘其各學門選考科目之授課教師，或本系其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。各學門可選考之科目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四、資格考考試科目需於申請考試時選定，研究生須先選定一主修學門，該學門筆試成績 80 分，其他學門 70 分為及格分數。四學門中若有三科不及格，應予退學。全部考試科目需同時應考，未能通過資格考試之學科得申請重考，但不得更換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運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